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變更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熊佩錦先生及劉崇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資格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因此，本公司股東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熊佩錦先生及劉崇先生擔任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 2016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而范鳴春先生及呂華先生之退任亦於該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 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熊佩錦先生及劉崇先生之本公司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有關委任已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所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

本公司已於近日收到中國保監會核准熊佩錦先生及劉崇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之批覆(保監許可[2016]15 號)(「中國保監會批覆」)。

據此，熊佩錦先生及劉崇先生擔任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 2016 年 1 月 8 日(即中國保監會批覆日)起生效。范鳴春先生及呂華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於該日起生效。范鳴春先生及呂華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熊佩錦先生及劉崇先生之履歷詳情及薪酬已載于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熊佩錦先生就本公司 102,000 股 A 股以及平安銀行(受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159,072 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上述董事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

除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借此機會向范鳴春先生及呂華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亦歡迎熊佩錦先生及劉崇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軍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